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交易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156,237.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大中华地区区域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资产进行有效资产配置;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挖掘定价合理,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95566
	电子邮箱	wrxs@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55,419.55	-4,745,098.43	-17,465,887.93
本期利润	5,439,469.90	13,026,483.28	-28,738,951.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6	0.1265	-0.19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7%	18.70%	-29.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7	-0.2206	-0.29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526,486.79	80,602,658.97	74,365,66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9	0.838	0.706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 年1月27日生效。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40%	0.92%	2.67%	0.77%	6.73%	0.15%	
过去六个月	21.24%	0.97%	11.30%	0.87%	9.94%	0.10%	
过去一年	9.67%	1.02%	3.87%	0.93%	5.8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0%	1.25%	-3.97%	1.17%	-4.13%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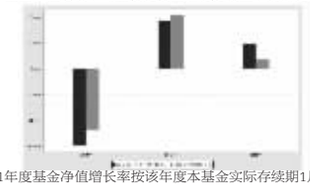

注:图中列示的2011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2012	-	-	-	-	-
2011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本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第十六只公募基金;除本基金外,基金管理人目前还管理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五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2011-01-27	-	16年	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瀚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4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月起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任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以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零一三年,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大部分经济体的经济继续增长,欧元区经济疲弱但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日本采取货币大幅贬值意图以提振经济。仅年中因为美国OE退出的预期导致股市回调较大外,发达国家股市基本是一路稳健上升。中国经济增长企稳但不强劲,中国新一届政府继续推动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反腐和廉政短期扰低消费,传统行业继续弱势,资金面不断收紧,调结构仍任重道远。香港出台新的住宅政策抑制房价快速上升,两岸金融合作关系进一步紧密深入。

二季度中后期美国OE的退出预期导致国际资金搬离风险资产,同时中国6月底钱荒加剧,导致大中华股市急跌探底。随后美联储OE退出的推迟使得包括大中华在内的全球股票走出一轮不断上升的行情。中国大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公布后,全面的改革深化预期继续推动股市大涨。临近中国年底资金面的紧张,IT新产品的推动也不大,加上美联储OE退出的出台,令大中华股票回调,抹去了先前的部分涨幅。二零一三年国际资金主要流入发达国家股市。发达市场股市表现好于新兴市场股市,大中华股票表现好于新兴市场股市。

报告期内,本基金灵活调整了股票仓位,规避了一些风险,主要增持了信息技术和工业行业的配置,减持了金融、能源和消费品的配置。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5.80个百分点。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我们认为美国经济增长将加速,OE退出影响经济增长的可能性很低。欧洲经济整体将步入温和的复苏阶段。中国经济基本稳定,出口和消费平稳增长,投资略有减速,通胀将难以大幅上行,资金成本将维持高位。中国政府坚定改革和转型是最大的背景,因此将更多得提供结构性的机会。全球信息技术行业面临很多的变革机会。两岸交往面临一定程度的突破,将有利于大中华地区经济的进一步融合。就市场而言,公司业绩增速企稳,大中华股票的整体估值仍处于偏低水平,仅需要消化美国OE退出的阶段性影响。因此,市场将会处于一个震荡探底后回升格局,结构性机会依然较多。

对于二零一四年的市场判断,我们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在投资上我们将灵活应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和持仓结构,结合业绩情况,坚持深入挖掘估值合理且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成长股,受益于中国改革和民生政策扶持、新技术的投资和消费、内需拉动和经济转型、两岸三地经济加速融合的行业和公司,更强调结构性的机会和个股的基本面研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采用彭博(bloomberg)咨询系统提供的价格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分配的收益。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无。

三、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074,569.01	6,443,308.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41,824.01	76,179,366.76
其中:股票投资	49,841,824.01	76,179,366.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18,413.44
应收利息	174.48	199.30
应收股利	4,764.55	28,331.10
应收申购款	5,246.59	13,21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926,578.64	83,082,83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54,356.27	1,861,672.70
应付赎回款	61,067.53	117,73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506.38	120,383.21
应付托管费	16,084.40	20,063.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2,077.27	360,322.22
负债合计	5,400,091.85	2,480,17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156,237.47	96,132,954.03
未分配利润	-5,629,750.68	-15,530,29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26,486.79	80,602,65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26,578.64	83,082,835.8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9元,基金份额总额69,156,237.4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75,949.30	15,945,564.96
1.利息收入	5,658.83	7,04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58.83	7,047.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86,136.03	-1,985,018.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26,553.45	-3,769,792.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9,582.58	1,784,774.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050.35	17,771,581.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186.31	137,629.3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290.40	14,325.00
减:二、费用	2,336,479.40	2,919,081.68
1.管理人报酬	1,234,920.92	1,434,895.79
2.托管费	205,820.17	239,149.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98,617.28	817,982.7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97,121.03	427,05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9,469.90	13,026,483.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469.90	13,026,483.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132,954.03	-15,530,295.06	80,602,658.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9,469.90	5,439,469.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76,716.56	4,461,074.48	-22,515,642.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1,490.33	-357,841.28	2,313,649.05
2.基金赎回款	-29,648,206.89	4,818,915.76	-24,829,291.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56,237.47	-5,629,750.68	63,526,486.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397,663.08	-31,031,994.59	74,365,668.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26,483.28	13,026,48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64,709.05	2,475,216.25	-6,789,492.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04,131.20	-2,293,281.96	9,810,849.24
2.基金赎回款	-21,368,840.25	4,768,498.21	-16,600,34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132,954.03	-15,530,295.06	80,602,658.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田仁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小庆,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勇前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0号文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21,474,865.1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21,766,293.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1,428.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无境外投资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存托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证券和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全球除内地股票市场以外的具有"大中华概念"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大中华概念"的股票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区域(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三十股权(占总股本)由大中华区域的股东持有;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来自大中华区域。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4,920.92	1,434,895.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2,973.52	710,278.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820.17	239,149.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78,923.25	5,652.55	520,674.94	7,019.26
中银香港	14,992,055.63	-	3,059,887.8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由中国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由中银香港保管的银行存款不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流通受限证券。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49,841,824.01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76,179,366.76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841,824.01	72.31
	其中:普通股	48,757,795.19	70.74
	存托凭证	1,084,028.82	1.57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74,569.01	27.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85.62	0.01
9	合计	68,926,578.64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0,222,096.27	47.57
中国台湾	15,423,170.50	24.28
美国	4,196,557.24	6.61
合计	49,841,824.01	78.46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19,516,780.28	30.7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108,473.26	15.91
金融	5,935,171.65	9.34
工业	5,250,150.92	8.26
医疗保健	5,039,655.68	7.93
日常消费品	2,234,682.66	3.52
原材料	1,137,674.81	1.79
公共事业	619,234.75	0.97
合计	49,841,824.01	78.4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ALAXY ENTERTAINMENT	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27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0,000	6,015,052.62	9.47
2	SHANG